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60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黃意婷

債務人 軒山園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志宏 住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巷0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葉寶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肆拾肆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,876,276 元	110年12月20日	2.59%	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721,940元	110年12月20日	2.99%	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4,095,000 元	111年1月8日	2.81%	自111年0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,755,000 元	111年1月8日	2.81%	自111年0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